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22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査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以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臵或者采取责令整改；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同时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接受全体员工的监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0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磷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1. 2021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开创远洋向深蓝公司租用一艘专业南极磷虾船“深蓝SHENLAN号”，固定投资使用费约850万元/年，租期4年。开创远洋负责生产经营、船舶、机务、财务、销售管理等，深蓝公司提供船舶详细技术支撑，协助开创远洋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政策研究、境外关键设备采购、船舶维修和销售管理等，双方共同负责日后的业务年度进行损益核算，按开创远洋80%、深蓝40%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亏损。

2. 2021年5月27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了《关于〈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协议》。

3. 2021年5月3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的〈合作租赁经营协议〉的议案》。

4. 2021年5月28日，开创远洋根据合同向深蓝公司支付500万元定金。

5. 2021年1月16日至10月12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与造船厂组织的“深蓝SHENLAN号”第二次船舱试航。公司将试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深蓝公司进行了反馈，并由深蓝公司对深蓝公司的缺陷项进行了整改。

6. 2022年3月28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了《关于〈深蓝SHENLAN号〉出航船需

物资采购相关事项的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为满足船员出航生产需求，双方约定由开创远洋采购船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机架、甲板物料、生料、劳防用品、药品及伙食等，并支付采购船需物资资金以及运费、仓库费、保险费等。上述费用均计入双方合作租赁项目的营运费用。《确认书》同时约定，若双方合作租赁出现重大调整或终止，船

舶营运期间合作期满后仍有尚未使用的渔船物资，深蓝公司同意对这类渔船物资按照物

资价格和开远洋采购船需物资所支付费用直接对应的总金额予以回购和补偿。《确认书》同

时约定，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并实现船舶交接和船员（必要的船员）出港（包括办理时间除外），实际交付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交船日为准。

7. 由于“深蓝SHENLAN号”系部署国内空白的首制型南极磷虾捕捞船，涉及复杂的

技术要求，核心设备及附属设备主要来自进口，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口配件无法到货等因素影响，故进度缓慢，商务谈判难以顺利开展。截至2022年10月10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尚未完成船舱交付。

8. 开创远洋和深蓝公司正在共同协调各方资源，面对疫情迎难而上，加快推动“深蓝SHENLAN号”船舱交航的各项工作，以满足船舱交接条件和达到航运适货要求，在《合作租赁协议》基础上开展商务谈判，协商确定补充文件。公司将继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随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0.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1.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2.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3.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4.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5.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6.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7.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8.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19.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0.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1.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2.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3.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4.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5.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6.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7.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8.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29.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0.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1.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2.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3.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4.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5.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6.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7.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8.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39.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0.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1.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2.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3.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4.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5.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6.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7.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8.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49.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0.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1.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2.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3.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4.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5.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6.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7.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8.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59.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0.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1.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2.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3.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4.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5.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6.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7.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8.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69.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0.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1.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2.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3.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4.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5.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6.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7.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8.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79.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80.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81.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82.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

83. 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舱交付。